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基金權益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中達基石（上海））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081,170元（相當於約17,166,354港元）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885,000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相當於緊接於出售事項後已發行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總數的約24.48%），平均價格為每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約人民幣1.18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本集團（透過中達基石（上海））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081,170元（相當於約17,166,354港元）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885,000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相當於緊接於出售事項後已發行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總數的約24.48%），平均價格為每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約人民幣1.18元，而該等已出售的全部11,885,000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的平均賬面值為每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約人民幣1.26元。出售事項的代價乃出售事項落實時海楚基金權益的現行市價。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對手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14,081,170元（相當於約17,166,354港元），該應收款項以現金結算。

### 有關海楚基金之資料

海楚基金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由上海海楚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海楚基金之財務資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海楚基金之二零二零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157	1,560
除稅前（虧損）／利潤	(14,822)	33,677
除稅後（虧損）／利潤	(14,822)	33,677
資產淨值	78,961	119,857

根據海楚基金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海楚基金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6,389,000元（相當於約80,935,000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證券買賣及金融投資的主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於海楚基金權益的投資之機會，將提高本集團的整體流動性。

由於出售事項乃按現行市價於公開市場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將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賬面虧損約人民幣929,585元（相當於約1,133,257港元），即出售事項之已收代價約人民幣14,081,170元（相當於約17,166,354港元）與相關海楚基金權益的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5,010,755元（相當於約18,299,611港元）之差額。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產生上述財務影響，惟目前預期於海楚基金權益之投資（包括出售事項）將對本集團產生整體正面的影響。為作說明，預期有關正面的影響將為約人民幣110,189元（相當於約134,331港元），即於二零二零年收到按本集團當時持有海楚基金權益單位應佔紅利收入約人民幣1,039,774元（相當於約1,267,588港元）與上述未經審核賬面虧損之差額。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081,170元（相當於約17,166,354港元）用作中達基石（上海）之一般營運資金（例如支付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透過中達基石（上海））實益擁有20,065,107.94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相當於緊接於出售事項後已發行海楚基金權益單位總數的約41.32%。於海楚基金之投資入賬為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權及基金投資，而海楚基金之財務業績並未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中達基石（上海）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債務買賣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

中達基石（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中達基石（上海）主要從事債務資本市場諮詢服務及基金投資。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達基石（上海）」	指	中達基石（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14,081,170元（相當於約17,166,354港元）於公開市場出售合共11,885,000個海楚基金權益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楚基金」	指	海楚正金10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
「海楚基金權益」	指	於海楚基金之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19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徐柯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